

「第一河川分署 112 年第 5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1/2)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本分署第 3 會議室
主 持 人		記 錄	
出 席 人 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副召集人	委 員	
2	委員	委 員	
3	委員	委 員	
4	委員	委 員	
5	委員	委 員	
6	委員	委 員	
7	委員	委 員	
8	委員	委 員	
9	經濟部水利署		
10	委員		

「第一河川局 112 年第 5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2/2)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本分署第 3 會議室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1	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12					
13					
14					
15					
16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17		資深研究員			
18		計畫專員			
19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					
21					
22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112年第5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分署3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執行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及民眾意見：

案由一：本分署轄區流域情報地圖建置規劃之說明及討論。

一、■委員■

(一)

地理資訊系統最強大的功能就是可以藉由圖層套疊，觀察出以往沒有觀察到的現象，像是在以往不相關的生態圖層和防汛圖層，經由圖層套疊或許可觀察到某些生態敏感地區跟淹水地區是否存在相關性等等。想了解現在建立的這些圖層，將來在圖台系統裡面是否有圖層套疊的功能？

(二)

GIS中既有的分析功能，像是透過環域分析，可同時看到關注地點周邊範圍內其他圖層的相關內容。想了解未來圖台系統是否會打算加入這些分析相關的功能。

(三)

有些政府單位的圖台可以透過戶籍、座標、地號或其他定位方式，搜尋到比較詳細的地點位置，是很好用的功能，提供給未來圖台建置作為方向參考。

(四)

將來流域環境情報地圖圖資開放的層級會到哪？是否會全部開放給一般民眾，或是有區分使用者權限，想了解目前針對圖資開放權限的規劃。

(五)

因為會一直有新的計畫或新的資料產生，建議也針對相關圖資的資料更新建立對應的屬性欄位或規範，以作為未來置換圖層或資料累積的標準。

二、[REDACTED]委員[REDACTED]

生態情報是否能多加一項生態廊道圖層，以便觀察同一地點或區域在遇上環境變化時，會出現什麼樣的變化。

三、[REDACTED]委員[REDACTED]

(一)

依據水利署水規分署針對流域環境情報地圖製作作業期程，今(112)年9月30日前須提交自製圖層，10月31日前自製圖層提交予流域數位治理整合平台。目前所簡報是否即為該圖層？

(二)

針對流域環境情報地圖未來計畫方向，團隊將持續透過民眾、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等參與活動進行情報蒐集，應屬可行。據瞭解，新店社區大學近年於辦理相關活動後，同時建立相關人文生態等資料圖層，團隊或許洽詢本地宜蘭社區大學，是否也有相關資料可強化本地圖圖層？

四、[REDACTED]委員[REDACTED]

(一)

現階段水規分署的操作指引尚未完全更新，各分署不管在資料欄位或圖資的對接上，都還有很多需要共同討論之處，像是各分署針對河流地景的圖資蒐集是否需要統一的指引？建議將本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所討論的題目和狀況，尤其是針對宜蘭河流域的實際操作以及透過民間單位蒐集情報的經驗，連同相關資料一起反應給水規分署了解。

(二) 以下問題建議可反應給水規分署了解或討論：

(1)

雖然GIS圖資在專業上使用已經越來越成熟，但是民間社群在使用上還是有工具、技術等門檻，建議可與水規分署討論未來是否可以釋出操作門檻比較低的版本。

(2)

很多地方紀錄都不是GIS形式的資料，需要再經過專業者來協助轉換。民眾的在地記錄如何匯入圖台使用，需討論相關的因應。

(3)

建議水規分署釐清未來在地情報圖資的維管更新是由水利署或各分署負責，並開放讓專業者和民間都能掌握資料更新的狀況和進度。

(4) 透過民間蒐集或文獻數化來的資料，如何檢驗資料正確性？

(5)

水環境空間藍圖計畫有要求執行單位透過GIS建置相關圖資，目前已初步產出各縣市的水環境情報地圖，建議各分署的情報地圖相關圖資可以嫁接在這些基礎上進行，讓整體資料可以更完整。

(6)

應針對生態情報中物種點位資料的公開程度制定相關管理規範，以避免衍生出生態保育危機。

(7)

建議討論是否應由水規分署統一整合各分署於資料格式尚未全面訂定的情況下製作的圖資，避免使用者在不同分署間的圖資應用上出現落差。

(三)

文化部已將龐大的文史相關資料放上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建議可善用該網站作為水文化與教育類別的情報來源。

五、

委員

(一)

以民間的立場來說，會想知道這些資料會公開分享到什麼程度？會有多少東西可以讓社區使用？

(二)

我們結頭份社區也很常帶外面來參訪的單位或學校學生去走河川、認識生態，也有認養分署的用地協助維管，或是合作將地方特色的介紹融入在河堤的環境營造中。若建置地圖需要相關資料，都歡迎跟社區聯繫。

六、

經濟部水利署

逕流分擔與調適規劃案目前還在進行中，日後委辦計畫結束後再請補充相關圖資料入地圖包。

七、

委員

(一)

簡報P.3~4之流域情報地圖5項主類別-各項”社群與地方指認”之次類別：

(1) 目前執行及建置情形，請說明。

(2) 是否已建置議題地圖請說明。

(3)

是否已建立協作指認機制(是否已洽NGO、NPO討論並納入)，請說明。

(4) 後續如何順利執行以建置該次類別地圖，請提出建議。

(二)簡報P.18，第一河川局-逕流分擔區位。

(1) ”第一河川局”請修正為”第一河川分署”。

(2)

逕流分擔區位：請以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政府之權責分別標示。

(三)簡報P.20，生態情報主類別：

(1)

物種資訊(關注物種)次類別－物種點位、流路分布、專家意見圖等次次類別，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已納入建置，請說明。若尚未建置該地圖，請提出後續建議。

(2)

”社群與民眾指認”次類別－外來物種、特定物種、棲地資訊等次次類別，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已納入建置，請說明。若尚未建置該地圖，請提出後續建議。

(四)

簡報P.27，生態、水與文化類別圖資，後續建置及執行之建議，請說明。

(五)

簡報P.27，水文化與教育圖資，是否已透過本分署轄區NGO、NPO(例如：宜蘭社大、羅東社大、安農溪協會、結頭份社區、枕山社區…等)之公私協力活動，建置相關情報地圖，請說明。若尚未建置該地圖，請提出後續建議。

八、本分署管理科

(一)

五大類圖資中，前三大類的圖資建議參考水利署的系統，由中央的水利署統一更新，各分署僅做介接而不更新，以保障資料的統一與正確性。第四、五大類的圖資，由於署裡目前並沒有這樣的平台，就可以由各分署分別建置圖資。

(二)

圖資規劃看起來架構大、資訊量多，建議分成民眾版與承辦人版本，做功能上的管控。

(三)

目前的架構似乎偏向以民眾溝通、資訊公開為主要目的，然而，除了既有的功能規劃外，也建議考量對業務上的應用能有什麼幫助，將同仁對於這套圖資系統的需求也納入規劃。

(四)

建議可以考慮發展施工地圖的概念。例如規劃科可能會想知道歷年河相變遷，而工務科會想看到歷年工程治理情況。

九、 本分署資產科

最近NGO團體滿重視濱溪帶問題，並聲請機關盤點濱溪帶；分署內有在討論這個部分，但還沒有確定的方法可以執行。是否有可能以宜蘭河流域的範圍，去試做濱溪帶的盤點？

案由二：和平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說明及討論。

一、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一)

調適計畫牽涉範圍非常廣，超出分署管轄範圍部分需要大量協調，團隊目前已有跟多數單位做出協調，亮點示範案執行部分，提醒需再跟花蓮縣政府協調。

(二) 亮點示範約在明年年中就要完成，提醒時程控管狀況。

二、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和平溪的臉書自2022年建立到現在，點讚率及原本資訊公開設定的目的都不盡理想，不利讓民眾了解第一河川分署及公部門的作為，建議再行加強。

三、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一) 有關水道與土地洪泛風險面向議題與改善策略

(1)

和平溪主流之計算水位皆高於計畫洪水位，楓溪則低於計畫洪水位。於氣候變遷情境下，既有之防洪構造物又足以因應。現有哪些河段仍必須特別加以監測？

(2) 另氣候變遷之情境模擬，係依據IPCC之AR5或AR6？

(二) 有關藍綠網絡面向課題與改善策略

(1)

水質不佳影響水中生物之生存對於沿岸礦場與砂石洗選場及砂石車擾動河床問題，團隊提出短中長程之措施及分工，應屬可行；其中除提出對於砂石車運輸路線及依據棲地調查改善礦區開採運輸路線之措施外，建議亦可利用公部門平台會議，請環保等權責單位對礦區與砂石洗選場加強稽核及檢視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2)

下游河段揚塵問題針對揚塵抑制，地方社區及部落仍認為揚塵嚴重。以目前一河分署所採行之工法，是否真的成效不彰？團隊是否有其他建議之工法？

四、 ■■■委員■■■

(一)

調適計畫提倡NbS概念，目前成果建議定期疏濬、智慧監測等，是否能與生態做配合解決，並解決問題？

(一)在地居民是否了解NbS?在小平台會議上是否有說明清楚?

另，居民提出意見與看法似乎以工程為主，是否有NbS解方？

(二)亮點計畫細節上能否增加NbS解決辦法?

澳花瀑布該地是否有預計規劃?以及有無其他NbS方案?

(三)與揚塵問題之相關公部門單位，在會議中討論狀況為何?

(四)

在小平台會議中，監測設備建置相關議題無人提意見，表示都贊同？若未來有需要地方協助，當地居民是否願意提供支援？

(五)公部門平台除建議外應有共識。

五、 水利署

(一)報告完整，第一河川分署與團隊的努力值得肯定！

(二)

調適案相關資料並無在分署網站看到，再請同仁將資料上傳資訊公開。

(三)

報告及簡報中並未看到凝聚共識的過程，此分工表是有共識的分工合作嗎？還是僅以第一河川分署角度撰寫？

(四)

有關亮點示範計畫的進度為何？第一河川分署的角色定位為何？是否有提出計畫以利支應後續經費？

六、 ■■■委員■■■

(一)

簡報P. 8，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調適策略，考量Nbs原則，並提出河道疏濬策略，如何達到生態疏濬目標，請說明。

(二)

簡報P. 15、P. 21之亮點示範計畫，請加強並補充本分署可執行措施

內容，並補充亮點示範計畫平面圖及標準斷面示意圖(請參考第一次修正手冊)。相關機關於該亮點示範計畫之措施內容請再明確說明，並請納入相關單位於該區域之計畫內容(例如：宜蘭縣政府之大南澳整體規劃，宜蘭縣政府原民所之部落規劃)。

(三)

有關水岸縫合面向課題之策略及措施，請考量和平溪流路擺盪及辮狀河相特性，提出明確可執行策略及措施內容，例如：簡報P.14、P.21，揚塵改善－水覆蓋；建置親水空間－親水公園、親水濕地等。

(四)

請參照112年10月31日本計畫第二次公部門平台會議之各單位意見及結論，調整修正相關措施內容。例如：簡報P.20之生態基流量高於0.474cms、週期性(1次/年)生態棲地調查與評估、定期整理或疏濬河道等。

捌、 結論

請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進行修正，相關注意事項納入後續執行規劃參考。

玖、 散會（下午12時30分）